

114 學年度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。

貳、目標：

厚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促進師生性別平等教育意識，達到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建立無性別歧視與霸凌的友善教育環境。

參、實施策略：

- 一、健全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。
- 二、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。
- 三、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。
- 四、推動校園建立無性別歧視與暴力的環境。
- 五、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伍、實施期程：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

陸、組織與委員：

- 一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- 二、委員名單：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教師5名、導師代表3名、家長代表1名、專家學者1名、教師會代表1名、教評會代表1名、職工代表2名，共15人為原則。

柒、重點措施：

- 一、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：
 - (一)建立安全友善之校園空間。
 - (二)尊重學生與教職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，不得給予差別待遇。
 - (三)辦理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及家庭暴力防治研習，提昇教師專業知能及危機事件管理能力。
 - (四)鼓勵學校老師參與研習，增加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支援人力及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材。
- 二、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：
 - (一)鼓勵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。
 - (二)建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、教學經驗以及相關法律知識之分享資訊網路。
 - (三)安排老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教案實作研習。

(四)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

三、推動校園建立無性別歧視與霸凌的環境：

(一)加強人權法治教育之推廣，使人權法治教育中最主要的「尊重包容」不只在性別之間，而且延伸到對下一代、對上一代、對生命、對生活的尊重包容，進而能欣賞、接納不同的文化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與暴力的教育環境及空間。

(二)落實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等相關法令內容。

(三)結合教育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局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警察局等相關資源，辦理各項校園宣導活動。

(四)依據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，職場相關性別事件之申訴委託，授權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調查認定及議處。

四、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：

(一)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計畫，推廣各項宣導活動。

(二)鼓勵學校結合家長會、社教機構、民間單位團體，加強辦理親師生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活動。

(三)請學校各行政單位共同配合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作文、海報等藝文競賽活動，由師生們群策群力、集思廣益，以使全校師生於此項活動中獲得省思與成長的機會。

捌、性平業務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項次	實施項目	內容	主辦單位
一	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1. 學期初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	學務處
		2. 校園性平事件之受理及調查	人事室
二	教職員工性平知能研習	3. 性工法相關事項之受理及調查	人事室
		1. 新進教師性平教育研習	學務處
		2. 辦理性平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之宣導	人事室
三	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	3. 加強督導約聘廠商及職工之性平意識	總務處
		各學科於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	教務處
四	學生班級輔導課程	班級及學生個別性平議題輔導	輔導室
五	學生性平知能講座	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學生知能宣導講座	輔導室
六	友善校園週宣導	1. 校園性侵害/性騷擾/性霸凌之定義與防範	各處室

		2. 友善校園主題融入各項校內活動。	
七	建置性別平等 教育相關書籍	建置「性別平等教育」視聽媒體、相關書籍及教育資源放置圖書館或教具室供師生借閱	教務處
八	提升友善校園 環境設施	1. 廁所加裝緊急求救鈴 2. 校園死角增設監視器設備。 3. 地下室等較陰暗處增加照明設備。 4. 經常性修剪草木，保持校園明亮度。 5.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。 6. 放學後窗簾、門窗拉至定位保持內外可透視。	學務處 總務處

玖、經費：專案上級補助、學校年度預算或其他相關專案款項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

序	職務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1	主任委員	校長	沈永照	男	
2	委員	家長會代表	顏鴻泰	男	
3	委員	執業律師	賴佳郁	女	專家學者
4	委員 兼事件發言人	教務主任	陳玉靖	女	行政教師
5	委員 兼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顏杏潔	女	行政教師
6	委員	總務主任	吳佩璇	女	行政教師
7	委員	輔導主任	彭瑞齡	女	行政教師
8	委員	教師會教師	蔡易儒	男	教師會代表
9	委員	七年級導師	陳文烽	男	導師代表
10	委員	八年級導師	童彥青	女	導師代表
11	委員	九年級導師	王淑君	女	導師代表
12	委員	教評會教師	葉韻綺	女	教評會代表
13	委員	輔導組長	吳麗須	女	行政教師
14	委員	人事主任	吳雅靜	女	職工代表
15	委員	幹事	游文政	男	職工代表

【說明】1. 上列委員 15 位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